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息县人民医院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息财公开-2025-07-4

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谨信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息县人民医院（甲方）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22619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合同质量保证按照乙方投标承诺执行,总质保期为 2.5 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运行正常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余款 5 %一年后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30 日 历天内。

交货地点：息县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育涛；联系电话：1364371581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入库之日起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面的使用培训（含临床应用、使用技术等）并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6. 本合同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承诺执行，售后服务内容为：每半年度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每年总共不低于2次巡检维保，巡检维保结果工单（报告）交由甲方合同货物管理部门作为此项目尾款给付凭证，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执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盖章): 息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谨信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息县新息大道东段 668 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超声诊断仪	HERA XW10	三星麦迪逊有限公司	1	2261900.00	2261900.00
单晶体容积腹部探头	CV1-8A	三星麦迪逊有限公司	1	随机包含	随机包含
单晶体腹部探头	CA1-7A	三星麦迪逊有限公司	1	随机包含	随机包含
浅表探头	L3-12A	三星麦迪逊有限公司	1	随机包含	随机包含
容积腔内探头	EV2-10A	三星麦迪逊有限公司	1	随机包含	随机包含
合计	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2261900.00 元				

